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891號

上訴人 蔡武宏

訴訟代理人 陳悅禎

李春卿律師

被上訴人 蔡宜庭

訴訟代理人 洪國堯

被上訴人 蔡語珊

訴訟代理人 廖傑驊律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宜庭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29,000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6,9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